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099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由于 2022 年度外汇波动较大且公司海外业务增长，在原审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内预计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3.5 亿等值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因此，2022 年度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拟以合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不超过 13.5 亿元。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现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和外币应付账款抵销后，具有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公司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使公司及海外控股子公司有效降低及控制财务外汇风险，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是通过在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汇兑保值，锁定汇兑成本，降低经营风险、规避外汇汇兑损失。公司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拟投入资金、业务期间和交易品种

1、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基于业务实际发生为基础，在商业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等。

2、由于 2022 年度外汇波动较大且公司海外业务增长，在董事会原审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内预计远期外汇交易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基础上，本次增加 3.5 亿等值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金额。

因此，2022 年度内（即：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境外控股子公司拟以合格的境内外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方进行远期外汇交易额度不超过 13.5 亿元。

3、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应对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制订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和职责范围、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信息隔离措施、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2、公司财务部作为外汇远期交易业务的日常主管机构，设置了相应的专业

岗位，由财务总监牵头负责该业务，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使得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参与远期外汇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远期外汇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3、严格控制外汇远期交易的资金规模，外汇远期交易必须基于经营部门制订的外币收款及付款计划，严格按照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

4、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行为是以防范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董事会提出具体的风险控制要求，且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五、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及监督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本议案。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